

115年度第4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案)

張委員震鐘(第2案)

紀錄：高翠卿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1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王委員新衡)；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17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王委員新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本市新店區「蔡金木宅」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請假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指定古蹟人數11人，不登錄歷史建築11人，不登錄紀念建築1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

1. 有關蔡金木宅文資審議案，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踐行法定審查程序，秉於主管機關專業審議，無涉私人開發利益、職業類別及房屋大小等情事。回歸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定審查基準，就建

物之歷史、藝術、科學、人物及自然等價值審慎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

2. 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不登錄紀念建築，解除暫定古蹟。

(三)理由：

1. 不指定古蹟理由：

(1)本案建築形式與材料現況不符決戰型住宅之特徵，且建物與水圳維護、礦業勞動的關聯性不足，不具備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基準。

(2)建物構造形式屬常民普遍作法，歷經多次增修建已無法辨識原始工法與技術，木構亦不符抬梁式結構，蔡金木宅之建材亦無法建構就地取材之要件，非屬特定時代之營造技術流派。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基準。

(3)建物構造型式普遍常見，亦不符決戰型住宅之定義，缺乏難以再現之獨特技術或型式。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基準。

2. 不登錄歷史建築理由：

(1)建物位於過去萬新鐵路和水圳之間的地理位置，形式上無法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且建築形式與常見民宅相近，屬普遍時代背景而不具特定地域風貌之獨特性。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款基準。

(2)依紅磚材料規格，無法證明建物為二戰末期興建，且本案建築形式與材料現況不符決戰型住宅之特徵。現況因多次修建，原始材料工法難以辨識。建築構造為臺灣民宅常見作法，木構亦不符抬梁式結構，不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之價值。不符合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款基準。

- (3)建物為臺灣常見之建築形式，原始空間特色與建造物功能如何運作，與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連結不明，故在地區性建造物類型的代表性與特色強度不足。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基準。

3. 不登錄紀念建築理由：

- (1)有關人物重要貢獻與建物關聯缺乏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口述紀錄僅呈現地方生活史敘事，並不見具有重要貢獻之事蹟。對於水圳維護或煤礦產業之歷史貢獻上，僅呈現地理位置相近，建物的歷史功能和人物貢獻無法呈現高度關聯性。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之1第1款基準。
- (2)建物構造形式屬常民普遍作法，且現況已多次修建致原始工法與技術難以辨識，不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缺乏保存必要性。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之1第2款基準。

(四)相關單位意見詳附件1。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分館板橋區府中段783-5地號等11筆土地興建工程」鄰近市定古蹟「枋橋建學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38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17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6人，修正後通過人數5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列席單位及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2。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115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14 時 至 16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于文

紀錄：高翠卿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文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5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王新衡	王新衡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英霓
		陳書敏 黃如珍
		陳世琳 邱紹雄 楊松德
		徐佑豪 吳奕翔 林富萍 高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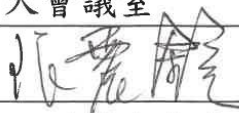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14 時 至 1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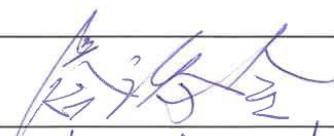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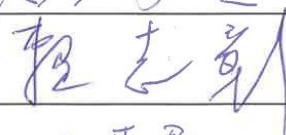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紀錄：高翠卿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5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王新衡	王新衡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如珍
		陳書敏 黃如珍
		陳世琳 邱子明 楊國忠
		徐佳璇 吳奕明 林富萍 高翠明

第 1 案：本市新店區「蔡金木宅」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申 請 人	賴○
	所 有 權 人	朱○律師 李○契 詹○律師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邱○

115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案次
1	方○人	紀錄片工作者	否	方○人	1
2	郭○君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是	郭○君	1
3	蕭○暉	搶救臺灣文史故居聯合	是	蕭○暉	1
4	陳○廷	個人	否	陳○廷	1
5	李○契	蔡金木宅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否	李○契	1
6	朱○銓	蔡金木宅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律師	是	朱○銓律師	1
7	詹○聿	蔡金木宅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律師	是	詹○聿律師	1
8	鄭慧雯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查作業組	否	鄭慧雯	1
9	鄧思維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查作業組	否	鄧思維	1
10	張蓓詠	國家人權委員會研究企劃組	否	張蓓詠	1
11	何○陞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環境城鄉學系	是	何○陞	1
12	洪○蕙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環境城鄉學系	否	洪○蕙	1
13	黃○慧	社團法人臺灣故鄉文史協會	是	黃○慧	1
14	夏○禮	新北市文史學會	是	夏○禮	1
15	蔡○軒	秧實顧問有限公司	否	蔡○軒	1
16	葉○正	聯合報	否		1
17	張○	聯合報	否	張○	1
18	王○豪	焦點事件	否	王○豪	1
19					
20					

第 2 案：「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分館板橋區府中段 783-5 地號等 11 筆土地興建工程」鄰近市定古蹟「枋橋建學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8 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黃勝吉建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立圖書館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黃淑君	助理 王○璦	土 2
石一佑	助理 黃○婷	土 乙